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FD7HV7P9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9 号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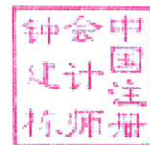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2369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584,905.66 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46,415,094.3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027,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387,264.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6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446,415,094.34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位。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项目备案号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2110-331081-07-02-769383)
其中：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154,795,668.08 元（不含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前投入的金额），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为 154,795,668.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15,479.57	32.23	15,479.5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51,028.00	15,479.57	30.34	15,479.57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612,735.85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3,584,905.66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886,320.76 元，本次拟置换 1,886,320.7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 扣除金额	已预先 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承销费用	3,584,905.66	3,584,905.66			
审计、验资费用	735,849.07		735,849.07	735,849.07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518,867.93		518,867.93	518,867.93	自有资金支付
资信评级费用	518,867.92		518,867.92	518,867.92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141,509.4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	112,735.84		112,735.84	112,735.84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5,612,735.85	3,584,905.66	1,886,320.76	1,886,320.76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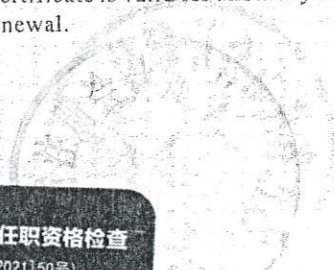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王克平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2-12-14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432522198212140712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1年01月01日

年 月 日

2021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1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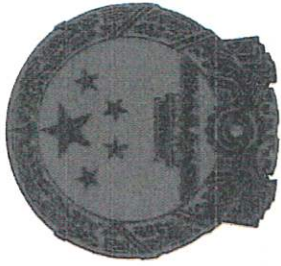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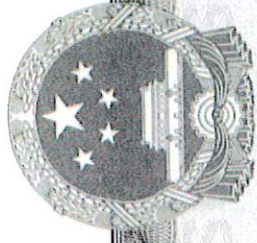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